**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婆猪形铁铜矿20万t/a地下采矿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20万t/a | | **企业性质** | |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评价类别** | 安全预评价 | | **所属业务类别** | | | 2.a金属矿采选业 | |
| **项 目 简 介** | 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婆猪形铁矿因经多年开采，界内资源面临枯竭，为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解决当地部分就业，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提出申请，对现有矿权平面范围内进行深部勘探。2015年11月23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婆猪形铁矿申请采矿权范围内深部探矿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5〕1574号），同意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婆猪形铁矿采矿权-120m以下开展深部勘查工作，并要求矿山在2年内提交满足开采设计要求的地质勘查报告。  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委托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在婆猪形铁矿采矿权范围内18线以东开展铁、铜矿深部普查～勘探工作，同时对矿山资源储量进行核实，查明区内铁、铜矿产资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查报告，为矿山开发整体规划及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等提供地质资料依据。  2017年10月，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提交了《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该报告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皖矿储备[2017]072号）文予以备案。由于省厅要求2年内提交勘查报告，当时进行深部勘探施工的部分钻孔（24个孔）因来不及开展资料综合整理，导致这部分钻孔资料未被上述《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利用。  2020年1月22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国土资矿划字[2020]002号文《关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婆猪形铁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划定的矿区范围面积 0.699km2，开采范围标高+95m～-400m，具体见表1-1。  为了充分利用过去施工的探矿钻孔资料，进一步查明探矿权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作为下一步探转采的地质资料依据，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安徽开成地矿勘查有限公司在婆猪形铁矿探矿权矿区范围内（拟定采矿权范围）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在2017年《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的基础上，对上述未利用的24个钻孔开展资料综合整理工作，利用新增加的钻孔资料对区内矿体进行重新圈定，同时对2017年10月1日以来矿区内消耗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实，估算探矿权矿区范围内的查明、消耗及保有资源储量。安徽开成地矿勘查有限公司于2020 年7月份提交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矿储备字[2021]3号）文予以备案。  为合理开发矿产资源，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编制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婆猪形铁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2021年2月进行了公告。  2021年2月，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相关规定，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正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其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婆猪形铁铜矿20万t/a地下采矿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吴光辉 | 项目编号 | | | 皖安评皖2021040114 | | |
| **技术负责人** | 董书满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 王陈红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吴光辉、王陈红 | | | **报告审核人** | | | 王安民、方晓东、束津舟 |
| **参与评价的安全评价师** | 吴光辉、崔红霞、方敏、方武松、王陈红 | | | | | | |
|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吴光辉、王陈红 | | | | | | |
| **现场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 吴光辉、崔红霞、方敏、方武松、王陈红 | | | | | | |
| **现 场 评 价 主 要 任 务** | 受池州市桃坡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接受对其所属矿山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并成立了该矿安全预评价组。评价组收集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了安全预评价现场调查表，确定评价程序和方法，本评价组于2021年4月先后多次进入该公司矿山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对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书面反馈到矿山，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评价组在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该公司所属矿山的开采、提升运输、井下防治水与排水、通风、供配电、井下供水与消防、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总平面布置等系统的进行评价，并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形成该公司矿山安全预评价结论。 | |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1年4月12日 | | | 提交报告时间 | | | 2021年5月8日 |



